

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

本（）技術服務廠商投標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
辦理「70週年全國四健年會」委託勞務服務案之評審，若入選為優
勝廠商且經與主辦機關議價完成決標者，所有有關投標之各項書表、
報告、圖說資料及有關權利均屬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所有並為著作
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保證所屬職員於其職務上完成
之著作，當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與其約定以中華民國
四健會協會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本
（）技術服務廠商不得向主辦機關要求其他任何補償。

立同意書人

技術服務廠商：

負 責 人 ：

身分證字號 ：

地 址 ：

電 話 ：

（本移轉同意書俟得標廠商與本機關議價完成決標後，於簽約前填妥
納入服務契約書中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